

#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文件

高环审〔2026〕08号

## 关于祥丰合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米糠深加工升级改造、新建6000吨米糠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祥丰合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祥丰合生物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米糠深加工升级改造、新建6000吨米糠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经济开发区滨湖北路2号院内，依托现有厂区进行建设，属新建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12-371526-89-01-288885。项目拟购置脱胶罐、溶解罐、萃取罐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6000吨米糠蜡。同时拟建设2吨蒸汽发生器3台，2台用于在建项目，1台用于新建米糠蜡项目。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按报告表中工程的

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萃取乙酸乙酯不凝气、甲醇不凝气、乙酸乙酯储罐呼吸废气、甲醇储罐呼吸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等。有机废气经冷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DA007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水淋塔+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废气通过3根15m高排气筒DA008、DA009、DA0010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SO<sub>2</sub>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有组织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完成时限的通知》要求。有组织VOCs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标准要求；有组织甲醇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有组织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VOCs、臭气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

浓度限值；无组织乙酸乙酯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限值要求。无组织硫化氢、氨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脱胶废水、循环冷却排放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反渗透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与其余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泵类、空压机及设备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过基础减震、隔声、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废滤袋、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须有专人收集、管理，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收集和储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建立台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能力单位处理；油脚、废柠檬酸桶外售综合利用，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

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项目风险主要为甲醇、乙酸乙酯、天然气泄露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你单位须按照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容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六)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罐区、仓库、生产车间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唐县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GTZL(2025)22号)，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VOCs1.3t/a、SO<sub>2</sub>0.76t/a、NO<sub>x</sub>1.15t/a、颗粒物0.38t/a范围内。

(八)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 加强环境管理与监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明显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台账与制度。

(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变更与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 备案与监督检查。你单位须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报县经济开发区规划发展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